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21-025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中数图参与成都文交所增资扩股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传播")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与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数图")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文交所")增资扩股项目。2021 年 3 月,公司与中数图分别收到成都文交所发出的《竞争性谈判中选通知书》,确定博瑞传播为 A 类投资方,中数图为 B 类投资方。双方将各投入资金 4524.80 万元完成对文交所的增资扩股,投资资金对应持股比例各为 45%。(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临 2021-007 号《关于联合中数图中选成都文交所投资方的公告》)。

二、《增资扩股协议书》主要内容

日前,相关各方已正式完成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的签署。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1、增资标的企业股东(以下统称"原股东"或"甲方")

甲方 1:成都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2: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投资方(以下统称"乙方"或"投资方")

乙方 1: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

3、增资标的企业(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丙方")

丙方: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1、本次标的企业将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以下称"本次增资"),其中乙方 1 认购 4500 万元(占增资后 45%),乙方 2 认购 4500 万元(占增资后 45%)。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2、乙方经与甲方、丙方协商一致,同意以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现金 1.00551 元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新增的 9000 万元注册资本,总价共计人民币 9049.59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肆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其中,乙方 1 需支付的增资款为 4524.795 万元,乙方 2 需支付的增资款为 4524.795 万元。增资额中的溢价部分为 49.59 万元,溢价部分全部计入丙方资本公积金。

(三)治理结构

1、经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各方签字并盖章后 5 个工作日内丙方开始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其他相关的作为前置条件的行政审批程序及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在增资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丙方完成移交查验清单签署的前提下,乙方向丙方支付全部增资款。

2、经各方一致同意,股东会由乙方 1、乙方 2 和甲方原股东构成。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约各方表决权比例为乙方 1 占 45%、乙方 2 占 45%、甲方 1 占 7.2%、甲方 2 占 2.8%。

3、经各方一致同意,董事会人数 5 人,乙方 1 推荐 3 人(含董事长),乙方 2 推荐 2 人(含副董事长),以上董事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四)交割

1、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为增资交割日。

2、增资基准日前,若丙方存在中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中天成专字<2020>第 36 号)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以外债务及股权交割基准日以前发生的非经营性损失,该等债务均由甲方 1 承担。丙方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经营性损益,均由增资后的新老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五)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各方盖章签字后成立。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盖章签字;

(2)本协议经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审批同意;

(3)本协议项下所涉及工商登记变更完成。

(六)违约责任和缔约过失责任

1、乙方各方未能依本协议约定向丙方支付增资款,每逾期一日,未缴纳增资款的乙方应按应付而未付增资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满 30 日后,若乙方仍未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本协议项下任一方可要求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如因丙方或甲方原因未能依照协议的约定与指定人完成移交查验清单签署相关工作的,则乙方有权暂停支付增资款且不因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拒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非因不可抗力不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相关权利人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解除协议;如守约方要求解除本协议,则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次增资总价款的 10%。

3、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交割义务,每逾期一日,甲方 1 与丙方应向未完成交割的乙方,按乙方应缴纳增资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预期交割违约金。

4 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尚未达成,但协议项下任一方由于违背本协议所确立的基本原则,所做的行为对协议目的实现之相反作用的,应当视为具有缔约过失责任,应当就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信赖利益损失予以赔偿。该等赔偿的数额,经本协议各方确认,应不低于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和缔约过失责任(除本条外)所列示的标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的生效尚需满足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审批等条件,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后续经营过程中存在遇到市场不稳定和经营管理风险的可能性,以及资源整合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陈友梅先生、翁林彦先生作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18 元 / 股调整为 4.03 元 / 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优化投资结构,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参与设立无锡正基鼎翔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占合伙企业份额 11.24%;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此投资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18 元 / 股调整为 4.03 元 / 股。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18 元 / 股调整为 4.03 元 / 股。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庞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庞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万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何鹏程、于海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何鹏程、于海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 万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4、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涉及的 11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46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82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成 182 万股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15、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庞锡、何鹏程、于海峰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6、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78 元 / 股调整为 4.18 元 / 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林宇、张小卫、王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1 万股,回购价格为 4.1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78 元 / 股调整为 4.18 元 / 股;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包括林宇、张小卫、王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 万股和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 132 万股。

18、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的激励对象(包括林宇、张小卫、王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 万股和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销售条件所对应的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9、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18 元 / 股调整为 4.0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涉及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18 元 / 股调整为 4.03 元 / 股。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78 元 / 股调整为 4.18 元 / 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林宇、张小卫、王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1 万股,回购价格为 4.1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后,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林宇、张小卫、王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1 万股,回购价格为 4.0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18 元 / 股调整为 4.03 元 / 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18 元 / 股调整为 4.03 元 / 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基金名称:无锡正基鼎翔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占合伙企业份额 11.24%。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投资结构,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正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无锡正基鼎翔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性文件,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无锡正基鼎翔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合伙企业总规模为人民币 17,8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 11.24%。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此投资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性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4T3X0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宁

主要管理人员:刘宁、吴琼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3 幢 3 单元 4 层 2 号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TMT、消费电子、智能硬件等领域。

股权结构:高峰持股 55.90%、吴琼持股 22.05%、刘宁持股 22.05%。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藏正基总资产为 1,399.87 万元,净资产为 1,012.51 万元;2020 年度,西藏正基营业收入为 486.50 万元,净利润为 43.38 万元。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登记编号为 P1031289,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6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西藏正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共青城正基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A6UJ8P

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井冈山盛禾嘉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MA3ABQXP78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军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井财小镇内 C-0031(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长泰县沃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5MA8T0L0Q8C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9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宏雷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十里村上锦洋 406 号海峡金谷综合楼一楼 A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聂新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

5、吴茂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

6、杜军杭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

7、魏罡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8、杨小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

上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正基鼎翔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1-404-08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以营业执照为准)

投资目的:通过对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包括通过可转换债权方式或其他可以转换为被投资企业股权的投资工具),实现资本升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基金规模:17,800 元人民币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现金
2	共青城正基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00	1.12%	现金
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24%	现金
4	井冈山盛禾嘉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00.00	26.40%	现金
5	长泰县沃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	20.22%	现金
6	聂新勇	有限合伙人	5,500.00	30.90%	现金
7	吴茂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2%	现金
8	杜军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62%	现金
9	魏罡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2%	现金
10	杨小林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5%	现金
合计			17,800.00	100.00%	

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 7 年届满之日。存续期限届满,根据本合伙企业的清算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一年,且该延长期届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再延长一年。

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

无锡正基鼎翔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二)投资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目的是通过对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包括通过可转换债权方式或其他可以转换为被投资企业股权的投资工具),实现资本升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三)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 7 年届满之日。存续期限届满,根据本合伙企业的清算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一年,且该延长期届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再延长一年。

本合伙企业自首次交割日起 5 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

(四)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各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分三期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第一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40%,第二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30%,第三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30%。

(五)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运营、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有权为本合伙企业做出所有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做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协议,普通合伙人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本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除根据适用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则可以豁免适用关于冷静期的规定外,有限合伙人自其完成第一期出资起 24 小时为其投资本合伙企业的冷静期。冷静期内,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与其联系,且冷静期内该等有限合伙人有权随时以书面或电话通知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的方式就其自身解除本协议。

(六)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将设置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根据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建议,就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不包括临时投资)、退出等重大事宜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七)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通过对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包括通过可转换债权方式或其他可以转换为被投资企业股权的投资工具),实现资本升值。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为:主要对早期及成长期科技消费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消费电子,先进制造,半导体及新材料,消费品及零售等方向的项目进行早期及成长期股权投资,该等企业应允许本基金在其上市或出售后退出投资。

(八)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内按照下列规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投资期内,每一合伙人应当分摊的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其认缴出资额,费率为每年百分之二(2%);

2、投资期结束后,每一合伙人应当分摊的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其所分摊的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扣除已被永久性核销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即按照首次交割日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总出资额减去已退出投资项目对应的投资成本作为计算基数),费率为每年百分之二(2%);

3、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进行了延长的,每一合伙人均不分摊任何管理费。

(九)收益分配

1、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对其来自投资项目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时,应按照下列顺序和原则进行分配:

(1)本金返还:首先,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直到每个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然后普通合伙人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

(2)超额收益分配:然后,如有余额,余额的 20%分配至有限合伙人共青城正基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额的 80%按照所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向所有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取得的来自于临时投资的可分配资金,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2、非现金分配

本合伙企业解散前的分配应以现金形式进行。本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时,若没有现金分配条件的(如资产无法在短时间内变现),经普通合伙人合理判断以非现金形式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分配可以非现金(包括不可公开交易的证券、股权及本合伙企业的其他资产)形式进行。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是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建锐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18 元 / 股调整为 4.03 元 / 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召开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 A 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制定 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 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将寄发予本公司 H 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 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8	深高速	2021/6/21
H 股	00548	深圳高速	2021/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有权出席会议的 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本公司 H 股股份将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 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 H 股的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三)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 A 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任书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 H 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9:30-10:00,10:00 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赵思远

电话:(86) 755 - 8285 3332

传真:(86) 755 - 8285 3411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三)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 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公告及同日发布的相关资料。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在华融证券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A 类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0	210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 2021 年 6 月 4 日起,对通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的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具体限额如下:

从 2021 年 6 月 4 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 500 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本基金恢复在华融证券原有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 1 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关于网络平台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名义进行不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近期发现有网络平台仿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向投资者进行不法活动,为避免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重澄清如下: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顺长城基金"或"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 http://www.igwfmc.com;公司官方 APP:景顺长城基金(应用市场搜索"景顺长城基金"下载);客户服务电话为 400-8888-606;客服邮箱为 investor@igwfmc.com;微信号为:igwfund(景顺长城基金)、love_fund(小景爱基金)。请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获取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管理的相关产品信息。

2、投资者投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请务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和产品法律文件中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

3、近期已发现的非法网站有 https://pc.grcxp.cn/#/home,非法假冒 APP 下载链接有 http://url.y2p27s.cn/u2iOPe(链接的名为"Invesco")。非法网站或 APP 的地址、域名可能会不时更新,请投资者注意辨别,认准我司官方信息获取渠道,防止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任何冒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进行咨询或举报。

4、目前网络上存在冒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照片及相关视频包装成培训机构理财课程的现象,并以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推荐活动的情况,以推荐股票或者投资咨询等名义骗取钱财,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从未面向公众开展任何证券推荐业务,公司及基金经理也未在任何培训机构举办收费理财课程,广大投资者切勿上当。

5、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资者如发现相关线索,请及时向相关平台投诉,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进行咨询或举报。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有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Shinvest Holding Ltd.(以下简称"Shinvest")持有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4,117,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4%。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北辰")持有乐鑫科技 4,892,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Shinvest 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4,518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602,259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将于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602,259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将于本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亚东北辰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6,778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602,259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将于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204,519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将于本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股份减持期间内,Shinvest、亚东北辰将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hinvest Holding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17,824	5.14%	IPO 前取得:4,117,824 股
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92,381	6.11%	IPO 前取得:4,892,38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Shinvest Holding Ltd.	682,176	0.85%	2020/10/23 ~2020/11/13	174.50-190.00	2020 年 7 月 24 日
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9,939	1.00%	2020/8/25~2020/8/31	161.70-183.70	2020 年 8 月 4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Shinvest Holding Ltd.	不超过:3,204,518 股	不超过: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2,25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2,259 股	2021/6/28 ~ 2021/12/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资金需要
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4,806,778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2,25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04,519 股	2021/6/28 ~ 2021/12/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资金需要

注:以上减持比例按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80,112,969 股计算。

根据 Shinvest、亚东北辰的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 Shinvest、亚东北辰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公司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

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股总数的 10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就实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 Shinvest、亚东北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Shinvest、亚东北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